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5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蔡瑞森（原名蔡政鴻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陸仟肆佰捌拾玖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肆佰玖拾參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9年12月29日開始與債權人成
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
條款可證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
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
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
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
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
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
計算之利息。

- 01 二、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5日止，帳款尚餘136,489元，其
02 中129,493元為本金；5,796元為利息（113年8月16日至113
03 年12月15日）；1,200元為違約金（即113年9月至113年11
04 月）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物，狀
05 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迅對債
06 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
- 07 三、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因係透過電子
08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
09 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
10 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